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元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彩芬女士关于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2017年9月2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9%	满足融资需求
卢彩芬	是	42,120,000	2017年9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	满足融资需求
合计	—	92,120,000	—	—	—	—	—

##### 2、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2,296,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42.05%，卢彩芬持有公司股份168,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5%。公元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67,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4.19%，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卢彩芬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72,956,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3.30%，占公司总股本的6.50%。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公元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彩芬质押的

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